

合 同

供 方：襄城县鑫裕养殖场

需 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需双方根据《襄城县 2024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和“襄财询价采购-2024-7 襄城县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不见面开标）”文件及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名称、数量、规格、金额及交货期

序号	名 称	规格	单 位	数量	补贴单价	总价(元)	交货期
1	种猪 常温精液	80 毫升/份、精子 活力 $\geq 60\%$ 、精子 畸形率 $\leq 20\%$	份	24000	15 元/份	360000	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 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360000 元					

三、良种精液售价及补贴后价格

杜洛克品种 25 元/份，补贴后价格 10 元/份；长白品种 25 元/份，补贴后价格 10 元/份；大白品种 25 元/份，补贴后价格 10 元/份；

份。

四、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种猪常温精液必须符合种猪常温精液国家标准（GB23238-2021）要求。

2、供方应在种猪常温精液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种猪常温精液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6月30日前，供方负责在襄城县境内完成24000份种猪常温精液输精供应任务。

六、货物标志、包装、运输：符合种猪常温精液国家标准（GB23238-2021）要求。

七、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种猪常温精液国家标准（GB23238-2021）；

2、技术服务——供方为襄城县境内能繁母猪养殖户提供人工授精服务的，可另行收取服务费。

八、货物验收：接受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与验收。

九、售后服务：完整填写《河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供精单位精液生产及品质检查记录》、《河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精液发放使用记录》、河南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精液包装标识，定期回访，搞好技术服务，提高受胎率。

十、结算方式：经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核定后拨款。

十一、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种猪常温精液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



及国标和本合同规定，襄城县境内的母猪养殖户有权拒收，并向需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举报，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调查落实情况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 24000 份种猪常温精液输精任务，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3、需方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核定供方完成的供精任务量结算资金支付给供方。

4、供方自行组织襄城县境内能繁母猪的人工授精服务，需方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质量鉴定：供方因质量问题与养殖户发生争议时，由襄城县农业农村局进行质量鉴定并做出处理意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需方、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各两份。

供方：襄城县鑫裕养殖场



地址：襄城县茨沟乡沟刘村

法定代表人：李会营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90910367

签定时间：2024年8月1日

需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襄城县中心路 37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白利刚

电话：17719938886

签定时间：2024年8月1日

